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95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何志偉等 16 人，有鑑於原住民平均與全國國人平均餘命差距將近十歲，為加強經濟弱勢原住民老人之生活扶助，改善其生活經濟狀況，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列五十五歲以上低收入戶原住民為增加補助之對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又因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，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，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、老人、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。
- 二、依據說明一內容，原住民之經濟因素而影響其社會安全問題，政府有責任義務應予以協助與保障。
- 三、原住民與全國國人平均餘命差距，長久未能有效縮短，又因經濟狀況乃影響健康之重要因素，為加強改善低收入戶原住民老人生活經濟狀況，放寬低收入戶原住民老人適用年齡為 55 歲，期改善低收入戶原住民經濟狀況，進而提高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之平均餘命。
- 四、增列第三項，檢討原住民平均餘命變化，定期調整原住民老人適用年齡。

提案人：陳 瑩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何志偉
連署人：林岱樺	蔡易餘	鄭運鵬 江永昌 賴品好
莊競程	王美惠	黃秀芳 邱志偉 許智傑
陳秀寶	湯蕙禎	張廖萬堅

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，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：</p> <p>一、<u>年滿六十五歲或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</u>。</p> <p>二、懷胎滿三個月。</p> <p>三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</p> <p>前項補助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一款原住民年齡規定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，採逐步提高至六十五歲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檢討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，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。</p> <p>二、懷胎滿三個月。</p> <p>三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</p> <p>前項補助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第一款，增列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之「平均餘命」雖呈現緩步上升之情況，惟與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相較，近十年來，均約落後約 8~9 歲，無明顯縮短之趨勢。</p> <p>三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，國家對原住民族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政府有義務維護原住民老人因經濟因素之社會安全問題。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老人福祉，增列低收入戶增加補助對象，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。</p> <p>四、增列第三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原住民及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差距，公告調整適用本條規定之原住民老人年齡。</p>